

生育决定的风险最小化模型 与农村计划生育环境的优化

·彭希哲 戴星翼·

充分利用利益导向机制,推动农村社区发展,以优化我国农村计划生育的工作环境,是我国人口学界和计划生育部门近年来努力探讨的一个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取得了可喜的进步。本文谨根据我们多年研究和实践的心得,对这一问题在理论和认识上谈点看法;就教于学术界同仁并以此促进农村社区发展与计划生育一体化的进程。

一、效用最大化模型的局限性

效用最大化模型是研究者在分析夫妇生育决策时经常采用的理论框架,也是西方人口经济学和新家庭经济学的主要分析模型之一。新家庭经济学认为,作出生育决策的夫妇是“经济人”,由于家庭资源(包括经济收入和时间分配)的有限性,夫妇必须在生育子女和现时消费上作出选择,以实现家庭效用最大化这一基本目标。生几个孩子和培育什么质量的孩子都服从于家庭效用最大化函数。莱宾斯坦的微观人口经济模型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是父母通过对生育子女的成本和效用的比较和计算以作出相应的生育决定。贝克尔和舒尔茨的分析,则主要依据微观经济学中消费者选择理论。在他们那里,孩子被视为一种耐用消费品,父母努力在生育子女和其他消费之间有效地配置有限的家庭资源(包括父母的时间),以实现家庭效用最大化这一基本目标。其他人口经济学家虽然在分析生育行为的框架和方法上有一些差异,但各家在一些基本假设方面有许多共同点,追求效用最大总是直接或间接地成为家庭决策的最主要目标。

这种理论在研究中国问题时表现出很大的局限性。首先是中国夫妇的生育决策并不是完全由单个家庭所作出的。国家的指导,社区的干预,家族和亲属网络的影响等都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夫妇的生育意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他们生活在那其中的那个社区的传统生育文化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强度所左右的。社区生育规范的形成和发挥作用并不是中国所特有的现象,但在我国表现得更为显著。我们肯定夫妇(特别是妇女)自由做出生育决定的基本权利,只是强调这种权利的行使有一个外部环境。离开了这种外部环境,妇女的生殖权利就可能陷于空谈。

与此相关的是中国夫妇的生育决定是在有明确上限的条件下作出的,期望生育子女数和生育间隔可能的浮动空间很小。当总体生育率水平已经下降到相当低的程度后,变动的余地更小了。大量研究表明我国农村群众目前的生育意愿比较集中在有男孩、男女双全和两孩上。与

收入水平相当的其它国家相比,这样的生育意愿是低水平而又是非常集中的。它反映了人们在较大程度上接受了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必要性的宣传教育,也体现了社区生育规范的约束力。

其次,效用最大化模型的运作背景是成熟的市场经济,作为行为主体的是所谓的“理性人”。人们在市场规律的支配下,以效用和回报率作为行为的基础,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其行为导向。在此条件下,生育子女的成本、父母得到的回报、生育与其它消费品之间的互换等都是通过市场来衡量和实现的。研究者在运用该理论解释第三世界国家情况时,很容易忽视成熟的和发展中的市场经济的重大区别,而把市场经济社会与传统社会视作同质可比,或将它们之间的差别仅看成是发展水平高低的量的差别。经济发展被当作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未给予发展的不同阶段及其相适应的制度差异以足够的重视。这样做的一个结果是人们在构造有关模型时有意无意地以发达国家中的中产阶级家庭为模板,而将发展中国家中的家庭笼统地抽象为低收入家庭,忽视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成熟不仅仅是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收入的增加,更是整个社会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体系的改变。由此所形成的分析模型对第三世界国家常常是不适宜的。

在市场经济发展不成熟的情况下生育子女和消费其他商品之间难以通过市场得到互相替代。需要考虑的还有生育决策过程中非市场活动时间中的非自愿部分。只有在有成熟的劳务市场的条件下,家庭用于非市场劳动的时间才可能被认为是自愿的。这时,这部分时间的影子价格可以是市场活动时间的工资率 W 。但如果就业是不充分的,市场和非市场活动时间的相互转移就会受阻,亦即部分非市场活动时间被浪费掉了,或以效益递减方式追加到原有用途之上,非市场活动时间的价值就低于市场活动的价值,或根本就没有价值。时间作为一种稀缺资源的假设在广大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经常是难以成立的。

非市场活动时间的浪费性堆积是小农经济的乡民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缺乏资金和技术仅拥有小片土地的小农,终年劳作只能艰辛地维持自身的生存。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资源的严重不足造成劳动力的大量过剩积压,市场的狭小和非农经济的落后又将这部分富余劳动力禁锢在农村。在此情况下,小农只能依靠对少量资源追加更多的劳动以维持生存。对于一生生活在温饱线上下的传统农民来说,由于生产资料的不足和可支配资源的贫乏,过多的增加家庭人口的纯经济结果常常是导致劳动投入的边际效益递减和时间—劳动资源的普遍闲置,并不能导致家庭经济境况的改善。原有小片土地和生产资料在众多子女间的进一步分割则成为家庭经济状况进一步衰落的主要原因。传统的男耕女织,精耕细作的生产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世代资源贫乏而劳动力积压的产物。它所追求的并非最大化的经济效益,而是最大化的生存能力。

同时,经典的消费者选择理论是在单个确定的时期内对夫妇的生育决定作人口经济学分析的。在家庭经济学中,子女被当成一种耐用消费品进入父母的消费决策,在这个时期内夫妇的经济收入(或时间价值)、抚育子女的成本与效用、其它可替代的商品的价值等影响决策的因素都是已知或可知的。只有当生育子女所能产生的净效用大于消费其它商品产生的效用时父母才会作出生育下一个孩子的决定。而在事实上,人们的生育决策过程经常是在一种多时期决策的框架内进行的。在这个框架内,影响生育的许多要素(家庭未来经济收入、未来可替代商品的价格、投资的回报率等)都是不确定的。作为一个母亲,她在其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进行生育的机会成本会大不相同。而子女的净效用本身也是一个不定数,父母只是根据目前状况和对相关信息的掌握程度对未来作出预期。应当强调的是效用是由消费产生而不是由财富或收入生

成的。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当前获得的收入并不等于当前的消费。一般来说,未来收入的不稳定会使消费者倾向于增加储蓄而减少当前消费,未来物价可能的上涨则会刺激当前的消费。未来决策要素的不确定性对分属于不同社会阶层的消费者的影响也相去甚远。因此,消费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费者对未来收入创造和其它风险环境因素的认识和偏好。这一点在研究生育决策时更显重要。在引进了不确定性和多阶段决策的因素以后,传统的效用最大化模型在生育分析中的局限性就更加明显了。

就政策含义来说,按照效用最大化模型,进一步降低人们生育意愿的主要途径是增加养育子女的成本并减少其回报。狭义地理解这一点,人们的注意力就可能过于集中在征收超生子女费和提高子女的消费水平上。但多年的经验表明,依靠此类做法推动生育率进一步下降的潜力非常有限,而且产生的问题并不比解决的少。广义地理解效用最大化模型,生育率的进一步下降则有待于农民整个生活方式的城市化,通过在提高农民收入的同时增加他们在职业选择、人力投资、生活娱乐和卫生保健方面的追求来替代对生育子女的需求。这样一个过程将是缓慢和自发的,特别是当我国的生育率水平与经济发展程度相比已大为超前时,希望由发展自发地推动生育水平在近期的进一步下降也是不切实际的。

二、风险最小化模型的基本理论思路

我们认为,在中国广大农村目前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下,我国农民追求多育的基本动力是为了有效地缓解生活中的各种风险,提高家庭乃至家族生存的可能性。这里所谓的风险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包括那些可以粗略估算其发生概率的风险和无法得其发生概率的不确定性。

风险首先是经济方面的。小农经济在各种自然灾害面前极端脆弱,在其它资源匮乏的条件下,唯有以大量追加劳动投入的方式来抵消灾害的影响,换取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人手多的家庭度过灾害的可能性显然会大一些。其次,多育的结果是可能形成以亲缘为纽带的家庭群体乃至家族,为单家独户提供应对生活风险的保障机制。这其中就包括赡养老人和应付疾病。对于一对多育的夫妇来说,当他们步入老年时已产生了一个以他们为中心的互助家庭群体。在缺乏其他保障形式的状态下,处于这种亲缘群体中的家庭生存的可能性显然会高于其他类型的家庭。在法制尚不健全,行政管理的效率较低的情况下,多育以及由此形成的人多势众经常是维系家庭、家族和宗族地位的决定性因素。在传统社区中,人丁兴旺的家庭仅凭其人手多就能在社区活动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产生个别“有出息”的家庭成员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大。多育成了维持和提高家庭社会地位的基本途径。我们并没有穷尽风险的内涵,但许多我们现在称之为“传统观念”的东西都能从中找到其源流。

进一步讲,许多今天被视为传统甚至是落后的东西实质上可以理解为是对某种生存环境适应的产物,是一种文化上的适应。中国历史上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频繁,普通百姓享受好年景的机会并不多。由此形成传统社会中人们经常是“积谷防饥”,而不是出卖余谷以获得最大的商业利益。同时,我们在历史和现实中都不难发现宗族矛盾激烈的地方通常也是生存条件恶劣,资源紧缺的地方。多育、大家庭和宗族组织由于其在缓解风险和争夺有限资源方面的优势得以作为一种文化适应手段而延续和扩张。风险最小化的生活方式就是植根于这种传统文化之中的。

上述种种风险按其作用于生育观的方式可大致分为两大类。第一类风险与经济收入 and 市场的成熟程度有关。缓解这类风险要求一定的资源储备。在收入较高和市场发育较完整的条件

下,应对这类风险可通过追加物质投入,购买商业性服务和保险,以及社会保障等途径解决。但在传统的乡民社会,人们唯一可以追加的投入资源是人力。而储备人力的有效方式是以空闲而近乎无直接经济效用的时间去抚养子女,并形成以亲缘为纽带的互助家庭群体。从储备的角度看,生儿育女可视为时间资源的代际转移。

第二类风险与法制和社会安定有关。我们在这里将政府和法律对社会秩序的控制力称之为纵向力,将维持社会秩序的民间力量谓之横向力。横向力的核心在传统社会是以家族和亲属网络所构成的社区制度结构。这两方面力量对于维持社会安定来说都是不可缺乏的。纵向力的作用是主导性的,而横向力如能起积极作用则能有效地降低社会控制的成本。当法制和行政管理能力较弱时,横向力就会膨胀起来并填补纵向控制的不足。在一般情况下,横向控制作用的加强显然会鼓励较高的生育水平。

这两类风险对生育率的作用有很多相似之处。当人们的风险感增大时,如果不能依靠市场、社会、政府或法律来缓解和降低风险,人们就可能将多生育作为应对风险的主要手段,生育意愿就可能居高不下,甚至上扬。人们对风险的态度和预期主要是由他们所生活在其中的那个社区的风险环境以及风险缓解机制所决定。个人或家庭的人口和经济学特征必然会影响其对待风险的态度和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但社区环境和社区行为规范的约束力更大。“有男孩的二孩”是我国广大内地农村育龄夫妇在目前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发育程度和在当前的风险环境下所能持有的普遍并且可能是最低的生育意愿。这一不高但相当强固的阻力线是影响我国近期生育水平走向的重要因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我国内地农村群众应对和缓解生活中的各种风险提供了一个有效的途径。但必须明确的是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它对传统经济模式的冲击,不会在很短时期内完成,而人们传统价值观念的根本转变与经济制度的变革相比更具有滞后性。

80年代初,美国学者凯恩(CAIN)曾研究过风险与生育率的关系。在他对印度和孟加拉国的研究中,他将印孟农户的孩子视为一种保障的替代品,认为在保险市场不完整的情况下,风险增大会增加孩子的保险功用,并由此提高生育率。而我们的观点则是,追求风险最小化是市场经济不发达的传统农业社会的生活方式的基调,它扎根于其传统文化和经济社会现实之中。了解这一点,对完善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克服面临的困难是有益的。

三、社区发展与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环境的优化

前已述及,我国农村群众中最普遍的生育意愿是“有男孩的二孩”。这一水平不高而又强固的阻力线所导致的我国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一些矛盾能否缓解,首先得弄清群众所要维持的究竟是什么。对这一问题,我们的风险最小化模型具有良好的解释力。

1、在家庭生产经营方面,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快速的改变。另一方面,经济机会的增多也使妇女的时间价值得以提高。但是,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主要还表现于劳动强度的下降和劳均负担耕地的能力上升,并没完全打破传统的男女分工格局。因此,在较大的程度上女性劳力尚不能替代男性劳力。经济越落后,自然条件越不利,这种传统格局越不易打破。可以说,男劳力的重要性虽已下降,但仍是无可替代的。家庭中最低数量的男性劳力在群众心目中是必须加以保留的。

2、建国以后的前三十年,我国的农村经济可以说是一种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计划经济。因此,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小农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双重制约是不可避免的。其表现是市场发育不完整,政府部门的垄断和对市场的干扰等,总之,我国的市场,仍是很不成熟

的市场。

市场的这种不成熟性给农户带来的,决不仅仅是在集市上买不到或卖不出东西。市场的不发育妨碍了人们将收入增量有效地转变为生活质量的提高、阻碍着人们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转变。服务市场或由政府独家经营,或很不完善,使农户很难以合理的价格便捷地获得生产、生活、保障和其它种种服务。服务的社会化举步维艰,就意味着原有的家庭功能还得靠每家每户自给自足地维持着。即使在经济已相当发达的地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社会化程度依然普遍低下。无论养老、应对天灾人祸,还是家庭经营的方方面面,男性依然普遍地起着比女性更大的作用。甚至在那些妇女的挣钱能力已不比男人低的地区,男男女女也依然认为“男人是家里的主心骨”。至于那些经济发展水平仍较低的地区,前述的那种时间的代际转移模式依旧存在。一个农民娶媳生子,劳碌一生后仍无多少积余。因此,以亲缘为纽带的互助家庭群体依旧是重要的,子女以钱物养老的能力和每个小家庭单独应付风险的能力没有很明显的提高。人们倾向于以劳务为主的养劳这一现实具有诱使多育的作用。贫困地区多孩生育发生率较高,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原因。

3、自大承包以来,农村基层组织在维护社区秩序方面的功能明显削弱。凡这类现象发生的地区,民间纠纷得不到及时妥善处理会导致家族倾向抬头。在有的地方,大姓之间的宿怨旧帐被重新翻出,水源、地界、山林、风水地和宅基地矛盾激化。所有这些,在缺乏政府有效控制和引导的情况下,很容易引起纠纷、殴斗、乃至大规模的械斗。大户压小户、大族欺小族的现象在部分地区较为明显。

另一方面是农村痞子现象的发生。部分农村青年因种田效益低下而不愿意于农业生产,但又因缺乏信息、技术和吃苦精神而难以找到非农就业机会。于是沦为不务正业、滋扰地方的“痞子”,专事于欺压良善、打架斗殴、偷鸡摸狗,以至造成农村治安状况恶化的现象。

以上两类现象在我国大部分农村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它使群众失去安全感,并因此增加了追求多育或追求男孩的动力。

4、最后一类因素,是农户对自身在社区地位的维护。在我国的大部分农村地区,没有男孩仍会被乡邻们视为“绝户头”和人生不成功者。此类地位下降的风险及其形成的社会压力是生活在有关社区中的普通群众难以承受的,也不是生活在其他社会环境中的人们按常理所能想象的。因此,做丈夫的为保持自身的尊严和男子汉气概,做妻子的为维护自己的家庭地位和社区地位,都有追求男孩的强烈要求。应该指出,人们常将这类现象归咎于旧观念的消极影响,这种看法虽不无道理,但失之肤浅。在更深层次起作用的,仍是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这就意味着,虽然不能否认宣传教育的积极作用,但说到底,思想的现代化是与生活方式的现代化相一致的。经济上风险最小化的存在条件既然仍是一种现实,与此相适应的旧观念也许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抑制,但不会很快被消除。同时前三类因素的存在使得“绝户头”一类的讲法更具有现实内容。

以上四类因素综合起来,总的来说都强调了男孩的重要。什么因素对计划生育的作用更大,则因地区而异。相比之下,对女儿的追求动力主要来自对子女双全的向往和“女儿贴心”的效用,因此男孩是雪中炭,女儿是锦上添花。这四类因素的作用皆比较强烈的地区一定也是计划生育矛盾较大的地区。根据我们的研究,苏南群众的生育意愿之所以全国最低,上述四类影响无一显著的社会特点是重要原因。

近年来,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成就。但这一成就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依赖

于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和人财物力的投入。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环境并未取得明显的改善。这意味着计划生育成就的巩固和进一步推进在那些工作难度较大的地区将出现广义成本上升和工作效益下降的趋势。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行政干预并不是万能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不是效果最佳的。

从风险最小化理论出发,要缓解计划生育工作的矛盾,最根本的、是抑制那些经济社会生活中给群众带来风险的因素。所谓综合治理,优化计划生育外部环境的内涵就在于此。近年来各地在这方面已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当然,完善的服务市场和社会保障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取决于经济发展和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但是,搞好社会治安、改善干群关系、减轻群众负担、维护群众利益,以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搞好现有的初级社会保障,加强对服从计划生育的农户、尤其是女儿户的服务,都是有望办到的。第一把手亲自抓计划生育,不应仅仅理解为加大对计划生育领域的投入。在上述有关群众风险意识方面下力气,所能得到的效果可能会更好。

我们并不完全否认效用最大化原则在生育行为分析中的价值和作用。风险最小与效用最大在分析方法上有很多一致之处,但在政策影响方面却可能大不相同。两种理论在政策含义上的差异反映了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的需要,或反映了在一个地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不同侧面的需要,因此,它们并非互斥,而是互补的。当前我国农村正处于一个快速变动和内部差异扩大的时代,将这两种理论有机结合,更有利于我们客观地分析各地方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推进计划生育工作。

(作者工作单位: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

参考文献:

1. M. Cain, "Risk and Fertility in a Semi-Feudal Context, The case of Rural Madhys Pradesh", The Population Council working paper, 1990. NO. 19.

2. 彭希哲,戴星翼,“试析风险最小原则在生育决定中的作用”,《人口研究》1993年 NO. 6

3. 彭希哲,戴星翼,“试析风险最小原则在生育决定中的作用”,《人口研究》1993年 NO. 6

中外动态

即墨镇实行流动人口 计生管理工作“三三制”

山东省即墨市区的即墨镇,外来务工经商育龄妇女达3000多人,占全镇育龄妇女总数的18%。由于流动人口成份复杂,居住分散,流动性大,流动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成为该镇计生工作的难中之难。为攻克这个难点,这个镇在实践中总结推行了“三三制”工作模式,逐步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规范化轨道,有效地弥补了计生工作空档,几年来全镇未发生一例计划外生育。“三三制”工作模式的主要内容是:

——健全“三级网络”。在镇级,建立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站;在村庄和镇办企业,设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员;在接纳流动人口较多的村设立流动人口计生小组。对专管员和小组长实行“五包”,即包宣传、包管理、包节育、包补救、包服务。

——建立“三项制度”。一是定期排查制度。每年对村、街、户和企业的流动育龄妇女进行全面、严格

的排查,做到“五清楚”,即流入流出地清楚,生育情况清楚,节育措施清楚,居住时间清楚。二是“一证把关”制度。外地流入人员必须先到的镇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站交验正住户口所在地出具的计划生育状况证明,办理计生登记证,持此证方可办理借房、租房、购商品房和务工经商手续。三是合同管理制度。凡在该镇借房、租房的外来人员,必须与出借、出租住房的房主一同到现居住地计生工作小组登记,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同》。流出育龄妇女流出前必须同所在村签订计生责任书。

——计生、公安、工商“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在计生管理站、派出所、工商所建立了块块牵头协调、条条归口把关的齐抓共管责任制,规定了各有关单位在办理暂住户口、工商登记等手续时应负的连带责任。

(隋振华)

1995年第2期 人口与经济 No. 2, 1995